

## 調查意見

本案係關於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國銑（以下簡稱吳員，已於民國（下同）97年8月1日自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職務退休）及技士涂國林（以下簡稱涂員，現為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公共建築科技士），於90年11月任職花蓮縣政府教育局期間，辦理花蓮縣立水璉國民中學「各科教學及辦公設備」、「教學與行政電腦設備」等2項採購案，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經花蓮縣政府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之違法行為，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報請臺灣省政府移送監察院審查。

本院於100年10月20日立案派查後，立即於同年10月24日約詢吳員及涂員，惟考量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96年度矚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原判決關於涂國林、吳國銑部分撤銷。涂國林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4年；減為有期徒刑2年7月，褫奪公權2年。吳國銑無罪。」，且判決書指出，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吳員確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顯示本案案情仍有待司法機關進一步釐清，而全案當時正由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慎股）99矚上更二字第1號（更二審）審理中，因此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之規定暫停調查，奉准暫停調查文號為100年10月26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32945號。現本案吳員之司法訴訟，業經最高法院102年2月21日102年度台上字第668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涂員部分則遭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本案爰恢復調查。惟本案被付懲戒人吳員、涂員違失行為終了日期為90年12月中旬，於100年12月中旬已屆滿10年，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已逾懲戒時效。爰將本案查明結果列敘如

下：

- 一、查吳員自 88 年底起至 91 年 1 月 31 日止，經花蓮縣政府借調以機要人員任用，擔任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局長，負責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各項預算之決策、執行及監督等職務。涂員 8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15 日止擔任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國教課技士，負責辦理該縣立水璉國民中學「各科教學及辦公設備」、「教學與行政電腦設備」等 2 項採購案。90 年 4、5 月間，花蓮縣立水璉國民中學「各科教學及辦公設備」、「教學與行政電腦設備」等 2 項採購案進入招標程序，同年 10 月 26 日在花蓮縣政府禮堂辦理前述「教學與行政電腦設備部分」採購案開標時，涂國林為採購案資格標的初審審查人員，於資格標審查時，以旭強資訊有限公司投標未附當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與投標須知第 6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為由，向開標主持人提出認旭強公司資格不符，再經主持人認定旭強公司資格不符後，排除旭強公司之投標資格，不予開啟價格封，此標案最後由上洧公司以 308 萬 5 千元低於底價而得標。又同年 10 月 26 日在花蓮縣政府禮堂辦理「各科教學及辦公設備部分」採購案開標，涂國林為採購案資格標的初審審查人員，於資格標審查時，以聖林企業社投標未附現場勘查證明，與投標須知第 6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不符為由，向開標主持人提出，認聖林企業社資格不符，再經主持人認定聖林企業社不符後，排除聖林企業社之投標資格，不予開啟價格封，此標案最後由益峰企業以 2079 萬 6015 元低於低價而得標。
-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移送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歷審判決如下：（一）

第一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4 年 1 月 21 日 93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主文：「吳國銑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拾陸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佰萬元，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之，褫奪公權拾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涂國林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及其他舞弊，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肆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玖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二）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國銑、涂國林部分撤銷。吳國銑、涂國林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吳國銑處有期徒刑拾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之，褫奪公權拾年；涂國林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佰拾玖萬元，應連帶追繳並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三）第一次發回更審最高法院 96 年 10 月 18 日 96 年度台上字第 5502 號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國銑、涂國林部分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四）更一審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 10 月 29 日 96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涂國林、吳國銑部分撤銷。涂國林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五年二月，褫奪公權四年；減為有期徒刑二年七月，褫奪公權二年。吳國銑無罪。」（五）第二次發回更審

最高法院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6 號刑事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六）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 12 月 2 日 99 矚上更（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國銑、涂國林部分撤銷。吳國銑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拾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之，褫奪公權拾年；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佰拾玖萬元，應與涂國林連帶追繳並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涂國林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物品，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拾年貳月，褫奪公權肆年。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佰拾玖萬元，應與吳國銑連帶追繳並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連帶以其財產抵償之。」，（七）最高法院 102 年 2 月 21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68 號刑事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涂國林部分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其他上訴駁回。」。

三、本案吳員及涂員歷經 10 年之偵查審判，現經最高法院 102 年 2 月 21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668 號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涂國林部分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其他上訴駁回。」，吳員之司法訴訟，因而終局確定，涂員則發回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更三審中。惟審視本案歷審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 96 年度矚上更（一）字第 1 號曾判決吳國銑無罪，且於判決書指出，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吳國銑確有公訴人所指之犯行，顯示本案證據偏重人證陳述之下，並非全無探討空間。而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 12 月 2 日 99 矚上更（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書中也主張：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之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含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而花蓮縣政府對本案事前未能防患於未然，預防不法情事發生，事後又未能體認法院判決之原意，進而積極協助吳員及涂員釐清事實，實有待檢討改進。

調查委員：洪德旋